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子公司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约5,429万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暂估工程款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息(按照LPR分段计算金额)共328万元计入2024年损益,在建工程金额按照判决书进行调整。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且尚未生效执行,公司正在准备提起上诉,最终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兰州康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康鹏”)与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上海天艺起诉至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兰州康鹏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上海天艺虚增诉讼请求标的额,恶意规避民事诉讼管辖的规定,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作出(2023)甘01民初31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兰州康鹏提出的异议。兰州康鹏不服该民事裁定,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作出(2023)甘民辖终1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甘01民初311号民事裁定书,并指定该案由兰州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后案件移送至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2024年2月一审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17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中“问题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兰州康鹏收到了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甘0191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兰州康鹏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294,644.37元,并以54,294,644.3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支付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上述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款54,294,644.37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废水处理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暂估工程款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息(按照LPR分段计算金额)共328万元计入2024年损益,将在建工程金额按照判决书进行调整。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且尚未生效执行,公司正在准备提起上诉,最终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5,200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收购了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50%股权,公司与上海荔之及其股东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荔扬、柯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王荔扬、柯毅承诺上海荔之202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若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内,上海荔之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上海荔之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柯毅、王荔扬承诺将按照50%:50%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且双方对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概述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4】核字第90089号),上海荔之2021-2023年度实现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605.19万元、2,548.56万元、5,036.14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12,189.89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王荔扬、柯毅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25,200万元)-已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152,000,000-121,898,921.96)÷152,000,000×252,000,000-33,924,671=15,979,747.8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分别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王荔扬、柯毅送达了《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需支付现金补偿的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并未按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后经积极沟通,王荔扬、柯毅同意最晚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将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且王荔扬、柯毅分别以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为基数(即,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实际已支付现金补偿款金额)按协议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王荔扬、柯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利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业绩补偿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沟通,督促业绩补偿义务人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排除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业绩补偿款。

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4日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28楼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睿智医药

股票代码:300149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名称: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28楼

联系人:许剑

电话:020-66811798

传真:0750-3869666

收购人名称:WOO SWEE LIAN

住所:SUITE 2401 24/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一致行动人名称: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住所:SUITE 2401 24/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1606室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电话:010-50950886

签署日期:2025年1月3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本报告书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WOO SWEE LIAN先生在审议本次管理层收购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管理层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睿智医药、上市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WOO SWEE LIAN
一致行动人、MEGA STAR	指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民事调解书》	指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7民初66号
本次收购	指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八本投资同意向WOO SWEE LIAN先生过户转让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098股股份,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WOO SWEE LIAN先生。
评估机构	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mpartner Pharmatech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	深交所
股票简称	睿智医药
股票代码	300149
注册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164号
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28楼
联系人	许剑
联系电话	020-66811798
传真	0750-3869666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0180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领先水平的生物药、化学药一站式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提供商,始终秉持“科技为本,技术为先”的发展理念与“成为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创新服务企业”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持续赋能全球医药健康产业创新策源。公司在中国上海、江苏、四川以及美国、欧洲均设有运营场所或分支机构,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

CRO/CDMO业务板块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通过前沿、多元且全面的技术积累,为国内外大中型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以及科研院校提供涵盖化学药研发以及生物药从早期发现到开发与规模化生产阶段的一体化服务。

(二)公司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2022年以来,全球生物医药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并持续影响到部分创新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和产品管线进度,全球生物医药环境调整对CRO/CDMO行业产生了阶段性影响。由于创新药行业复苏不及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订单获取未达预期,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

虽然公司近几年来持续受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但是公司秉持“协同创新、行稳致远”的工作总基调,以推动创新药产业发展为已任,加大技术和业务创新力度,深耕行业市场,积极服务创新药行业建设,稳住基本盘。从战略的选择和集中,组织布局,人才评价和配置,制度梳理,流程再造,不断调整优化,以适应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市场形势的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体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三季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总资产	215,664.85	243,432.29	380,793.71	421,75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54.57	143,664.66	234,557.60	196,444.46
营业收入	71,852.57	113,836.58	132,658.43	169,0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6.70	-91,675.27	36,262.50	-40,2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4.13	-91,931.93	-62,341.95	-42,2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4.51	15,099.23	26,246.04	37,82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48.48	16.83	-18.40

(四)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及时间

项目	媒体名称	披露时间
2023年度报告(更新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0月18日
2023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26日
2022年度报告(更新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0月18日
2022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27日
2021年度报告(更新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4日
2021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30日

(五)本次收购前后重大变化情况

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等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事宜。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2,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97,963,992股。其中:无限售股份为497,084,411股,限售股份为879,581股。

(二)收购方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WOO SWEE LIA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448,9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1%;通过MEGA STAR间接持有公司22,711,3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6%。WOO SWEE LIAN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8,160,2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7%。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限公司	68,441,800	13.69	13.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杭州磁晅鼎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5,660	10.24	10.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75,611	5.16	5.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08,883	4.92	4.94	境外法人
5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22,711,333	4.54	4.56	境外法人
6	曾宪经	12,755,275	2.55	2.56	境内自然人
7	韶关宝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44,700	1.81	1.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05,018	1.72	1.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石晶波	5,500,000	1.10	1.10	境内自然人
10	湖南嘉泉商务有限公司	3,887,840	0.78	0.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小计		232,516,120	46.52	46.69	-

注:1、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99,776,892股变更为497,963,992股。上述股东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499,776,892股计算;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497,963,992股计算。

2、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公司持有收购方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8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44,217.0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16902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WOO SWEE LIAN先生持有上市公司5.11%股份。依据《民事调解书》,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向WOO SWEE LIAN先生过户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33,098股股份,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WOO SWEE LIAN先生,因此构成管理层收购。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方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WOO SWEE LIAN先生同时担任MEGA STAR董事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WOO SWEE LIAN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25,448,964
汪献忠	独立董事	1,500
齐家辉	监事	42,000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其他应予披露的利益冲突说明

1、本次收购中,除WOO SWEE LIAN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该项收购而获得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获利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的情形;

2、除WOO SWEE LIAN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任何人签订取决于收购结果的合同或者安排;

3、除WOO SWEE LIAN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4、除WOO SWEE LIAN先生之外,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不存在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5、最近12个月内,公司未作出涉及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说明、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董事会说明

(一)关于评估报告的说明

因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5]第001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41,892.02万元。

(二)对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的核查意见

依据《民事调解书》,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向WOO SWEE LIAN先生过户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33,098股股份,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WOO SWEE LIAN先生。由于WOO SWEE LIAN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所以本次收购构成对公司的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管理层收购完成后,WOO SWEE LIAN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管理层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为保障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收购方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且相关承诺持续正常履行。

二、关于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出具了《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阅读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1/2,且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事项出具专业意见。本次管理层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下: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江门睿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设立,简称“睿联投资”)签署了《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门睿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睿联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49,389,197股A股普通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与本公司订立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未发生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3、未发生第三方拟对本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或者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

4、未发生正在进行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

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WOO SWEE LIAN 樊世新 陈旺龙
郭志成 汪献忠 张雪梅

2025年1月3日

二、独立董事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与本次管理层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报告书中援引的独立董事意见,是我们对本次收购履行了诚信义务后,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的,该意见是客观审慎的。

独立董事签字:郭志成 汪献忠 张雪梅

2025年1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民事调解书》;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人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28楼

联系人:许剑

电话:020-66811798

相关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签字:WOO SWEE LIAN 樊世新 陈旺龙
郭志成 汪献忠 张雪梅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0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网络会议+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101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三级全资子公司东莞四维尔的议案》;

同意对三级全资子公司东莞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其原值合计1894万元、净值218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出售方式进行处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决定本次清算注销相关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等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宋选鹏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由664,649,239元减少至664,376,239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0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对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7,453,029股)=247,189,453.20元÷1,243,400,295股=0.1988011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8011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011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即1,243,400,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7,453,029股)后的1,235,947,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400,29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453,029股)后的1,235,947,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7,453,029股)=247,189,453.20元÷1,243,400,295股=0.1988011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8011元。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单
1	08******60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63	傅**
3	01******437	傅**
4	01******639	傅**
5	01******399	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曾丽梅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境外(地区)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2025年境外(地区)主要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香港地区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2979
2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3363
3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1583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2、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5年4月18日	中国香港节假日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期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美国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2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000834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2、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主要市场节假日)	事项
2025年1月9日	美国节假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